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273.85万股

发行价格:12.5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56,675.26万元

## 二、新增股份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三、新增股份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钟桂生	31,847,133	4.97%
2	北京富德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47,133	4.97%
3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47,133	4.97%
4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3,566	2.49%
5	郭华	15,923,566	2.49%
		127,385,531	19.89%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前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公司/紫鑫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紫鑫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738.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
董事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吉富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ZIX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注册资本:	51,299,1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华
董事秘书:	钟桂生
注册地址:	吉林省辉南县英利路8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辉南县英利路137号
电话:	0431-88637055
传真:	0431-88698366
网址:	<a href="http://www.jilinxin.com.cn">http://www.jilinxin.com.cn</a>
电子信箱:	zxx@jilinxin.cc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程序

(一)2014年9月5日,紫鑫药业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二)2014年9月19日,紫鑫药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三)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2015年3月25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调整后发行股票总数量为不超过159,235,646股。

(四)2015年3月25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备案紫鑫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照。(证监许可[2015]2409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钟桂生,男,1949年出生,现住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民丰街,2000年至2013年曾担任敦化吉富康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1.00%。

## (二)发行数量

根据2014年1月1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8,730,15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2015年3月25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调整后发行股票总数量为不超过159,235,646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备案紫鑫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照。(证监许可[2015]2409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规定。

## 四、发行对象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月4日,即2014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天数),即12.00元/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2015年3月25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备案紫鑫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照。(证监许可[2015]2409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49.36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1,752.56元(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38,196.80元。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钟桂生,男,1949年出生,现住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民丰街,2000年至2013年曾担任敦化吉富康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1.00%。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钟桂生先生与仲桂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春生先生之母,仲桂兰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吉富康平投资有限公司34.84%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仲桂兰女士外,其他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目前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五)发行对象的诚信记录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对象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对象的履约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对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对象的诚信记录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对象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对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对象的诚信记录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对象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1.00%。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天数),即12.00元/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2015年3月25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备案紫鑫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照。(证监许可[2015]2409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规定。

##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1.00%。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